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告 鄭雅云

蘇建勳

被告 鄭彩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被告對原告二人就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3719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面額為99萬2,000元、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5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逾50萬元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二、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於逾50萬元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二人聲請強制執行」（見本院卷卷（一）第9頁）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

本票逾50萬元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逾50萬元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核定之。又系爭本票之逾50萬元部分票面金額為49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992,000-500,000=492,000），依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19號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，即自112年8月5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之利息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與本金合併算後，為51萬4,987元（計算式：492,000+22,987=514,987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萬4,9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,400元（本院卷(一)第7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0元（計算式：5,620-5,400=22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

法 官 陳翠琪

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9萬2,000元	112年8月5日	113年5月15日	(285/366)	6%	2萬2,986.89元
小計							2萬2,987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